

融资性售后回租新政破冰融资租赁业？

作者：俞卫锋 / 陆易

自2009年增值税转型以来，融资租赁行业受到了严重冲击。一直不断的业内呼声最终得到了主管部门的回应：国家税务总局于2010年9月8日颁布了第13号公告，明确了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时一些税务问题，给寒冬中的融资租赁业务中带来了暖意。

公告要点

-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时，资产所有权以及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并未完全转移，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
- 售后回租中承租人出售资产的行为应视同为融资行为，承租人不确认销售收入，不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应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账面价值作为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支付的属于融资利息的部分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 该公告自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但对于此前因与13号公告规定不一致的税收处理而已缴纳的税款可以申请退税。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我们的分析

➤ 应当注意 13 号公告的适用范围

13号公告中所述的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是指承租方以融资为目的将资产出售给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后，又将该项资产从该融资租赁企业租回的行为。这里需要注意出租人的资质问题，即必须是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如缺乏适格出租人，售后回租交易原则上是不能适用该文件的。

融资性售后回租新政破冰融资租赁业？

➤ 避免后流转税改革时代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税负增加

13号公告公布以前，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相关税收规定不明确，往往被分解为销售和租赁两项业务进行税务处理，但流转税改革给承租人带来了额外的税务负担。以旧设备的售后回租业务为例，在流转税改革前，根据《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财税字(94)026号)，单位和个体经营者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货物的固定资产，暂免征收增值税。承租人可以根据该文在售售后回租业务的出售阶段避免缴纳增值税。但2009年增值税转型以后，上述暂免征收增值税的规定实际上已经停止执行，部分地区的税务机关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开始要求承租人缴纳增值税。这无疑额外增加了融资租赁业务的整体税务负担。

基于“实质课税”原则，13号公告确认了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阶段“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并未完全转移”。由于在该阶段不存在税收意义上的资产销售行为，从而承租方在出售阶段不应被征收增值税或营业税。

➤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可能是融资租赁的首选模式

2009年流转税改革以来，融资租赁公司一直被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导致承租人无法抵扣增值税进项的问题所困扰。13号公告就该问题为部分融资租赁项目提供了一种解决方案，即承租人出售设备给融资租赁公司阶段，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报酬和风险并未完全转移，故不需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由于在第一步承租人已经取得了增值税抵扣凭证，因而在租赁设备时承租人无需取得融资租赁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从而也就解决了无法抵扣增值税进项的问题。我们理解，仅从增值税的角度而言，售后回租可能是目前融资租赁的首选模式。

➤ 尚待明确的问题

13号公告确立了对售后回租业务实行实质性课税的原则，为融资租赁业解困，但仍然有一些不够明确的地方，例如：

- 根据13号公告，出租人可以将融资利息直接在财务费用中列支，但并未明确说明该项利息的性质及其具体范围。
- 13号公告对于出租人的营业税问题缺乏明确的规定。在融资租赁项下，出租人以其向承租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残值)减除出租方承担的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后之余额为营业额。在“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并未完全转移”的情况下，如何确认“出租方承担的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就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融资性售后回租新政破冰融资租赁业？

结语

目前中国内地融资租赁行业与国际同行仍然有一定差距。而税收作为融资租赁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无疑对行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2009年流转税改革以来，融资租赁行业受到了意想不到的冲击。可喜的是，目前有关部门已经开始着手实际解决相关问题，我们期待在之后的税改中，能切实解决融资租赁行业的税务困境。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aw.com	陈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inkslaw.com
张明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inkslaw.com	
陆易 电话: (86 21) 3135 8667 Clare.Lu@linkslaw.com	

本篇文章发表于《中国法律透视》电子版第6期(2010年11月，总第41期)。